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1652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務 人 歐婉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92,317元，及其中新臺幣977,762元部分，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3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44,467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6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5,736元，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五、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貸款項為由，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172,520元，及以其中1,157,965元為本金計算之利息。查請求金額85,736元部分，係

01 依信用貸款契約所為之主張，債權人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2 15.68計算其利息、違約金，惟聲請狀所附債權釋明文件，
03 未釋明兩造約定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68計算利息、違約
04 金。嗣本院於113年11月8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上開
05 事項，其已於同年月15日收受上開裁定，然逾期迄今仍未補
06 正，有送達證書、債權人113年11月25日陳報狀及收文、收
07 狀資料查詢清單及附卷可稽。是關於請求本金85,736部分，
08 債權人未釋明得對債務人請求以逾週年利率百分之15.68計
09 算利息、違約金。是依前揭規定，債權人請求逾第3項所示
10 利息、違約金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
12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
13 元。

14 七、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5 院提出異議。

16 八、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9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